



【自由行商品代訂作業金同意書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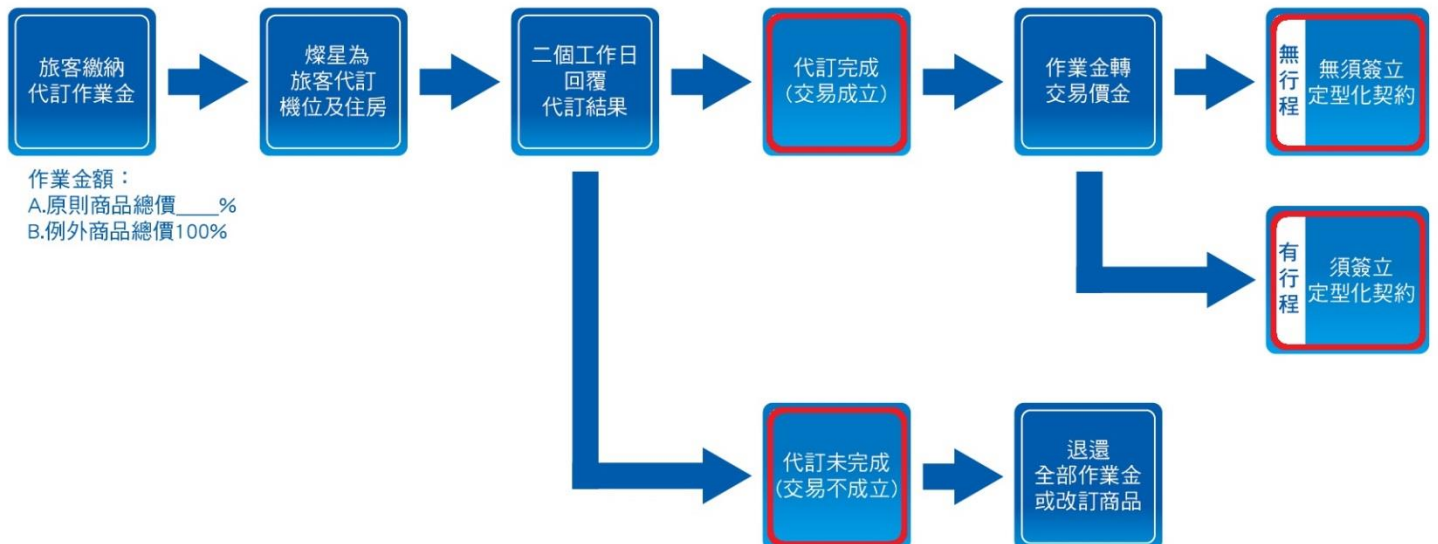
(2017.08.02版)

聯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
訂單編號：	出發日期：
商品名稱：	航班時間：
旅客姓名（護照上中/英文姓名）：	

優先順序	飯店名稱	入住日期/退房日期 (Check-in/Check-out)	房型/數量	商品總價

本商品旅客得選擇住宿飯店，本公司將依旅客優先順序進行代訂服務，訂房情形將依本公司回覆為準。

【旅客繳納作業金時應詳閱下述內容】





1. 旅客欲參加本公司自由行旅遊商品(俗稱「機加酒」)，已詳細閱讀並確認本公司網站中關於本商品【行程表】內容，並同意本公司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服務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 - (1) 旅客繳納商品總價(__%; 100%註)即新台幣_____元整作為自由行商品代訂作業金(下稱作業金)，即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作業之服務費用，**作業金非定金，本公司不因旅客繳納作業金對旅客負取得機位/住房義務**。如本公司無法為旅客完成代訂服務，本公司同意旅客可選擇「參加其他自由行商品」或「要求全額退還作業金」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註：收取商品總價 100%為作業金理由，乃因本公司為旅客代訂時間，已近出發日期(七個工作日內)或為旺季、展覽會議期間或遇當地各式慶典活動情形，航空公司/飯店業者要求支付 100%全額以確保旅客成行/入住，本公司即會向旅客收取商品總價 100%作業金。
 - (2) 本公司將以 EMAIL/簡訊於 2 個工作日內回覆旅客代訂結果，經回覆代訂完成，雙方間自由行旅遊商品交易始生效力(提高商品總價情形，另需旅客同意)，旅客除受民法等保護外，作業金將自動轉為商品總價一部，旅客即應於取得「商品確認單」後，繳清其餘費用(後續將由本公司業務專員與您聯繫以完成後續程序)。
■自由行商品如有行程安排，為保障雙方權益，將另簽立觀光局【國外/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】。
 - (3) 自由行商品交易生效後，旅客臨時取消、更改或未入住，本公司將依下述 2. 計算違約費用，並將收取旅客作業金作為違約金部分。
■個人機票開票後如欲更改或取消，須收取手續費及其相關限制規定將依照航空公司回覆為主。
2. 本公司完成代訂程序後，旅客如於行前通知本公司取消/更改訂單，應依以下約定支付本公司違約金：
 - (1)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，支付商品總價百分之十。
 - (2)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，支付商品總價百分之二十。
 - (3)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，支付商品總價百分之三十。
 - (4)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，支付商品總價百分之七十。
 - (5)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內到達者，支付商品總價百分之一百。
 - (6) 本公司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述各款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3. 旅客應提供本公司正確相符的護照英文姓名、性別及出生日期(拒絕提供正確資料者，本公司不提供代訂服務，資料有誤者，增加費用應由旅客負擔)。
4. 本公司基於銷售旅遊商品、售後服務及後續提供旅客旅遊商品資訊等目的，得蒐集旅客於本表單所記載之個人資料，於營運期間內供本公司及協力廠商以合法方式處理利用。如旅客需行使個資法上權利，亦請電洽本公司。連絡電話：_____。
5. 旅客已瞭解上述說明及訂單內容，並同意支付旅遊商品代訂作業金。本同意書須由旅客親自簽名，如不便親自簽名，得由同行旅客其中一人代表簽名，該代表人須擔保受其他旅客授權簽立本同意書，並有義務將本同意書內容轉知其他旅客。

《請於填畢後盡速回傳以便進程序》

※立同意書人(代表)簽名_____等 位 聯絡電話_____

(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

已收受商品【行程表】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